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饶阳隆博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河北省衡水市饶阳县留楚镇赵留吾村一区19号 邮编：053000

联系人：刘红 联系电话：19310989482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晋城技师学院山西省高水平实训基地（汽车钣金与涂装）项目实训设备采购

质疑项目的编号：1405992024ACS00209 包号：1

采购人名称：晋城技师学院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2024年07月26日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质疑内容：本项目不适用竞争性磋商的采购方式，该项目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涉嫌违规操作。

事实依据：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1405992024ACS00209 项目名称：晋城技师学院山西省高水平实训基地（汽车钣金与涂装）项目实训设备采购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300万元 最高限价：300万元 采购需求：详见磋商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签订合同后30日历天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本采购文件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不合理，与采购项目实际不相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第三条规定的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开展采购的情形：“(一)政府购买服务项目;(二)技术复杂或者性质特殊，不能确定详细规格或者具体要求的;(三)因艺术品采购、专利、专有技术或者服务的时间、数量事先不能确定等原因不能事先计算出价格总额的;(四)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五)按照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必须进行招标的工程建设项目以外的工程建设项目。”同时也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八条：“采购人不得将应当以公开招标方式采购的货物或者服务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规避公开招标采购”的规定。首先，此次项目的采购需求明确，采购内容为晋城技师学院山西省高水平实训基地（汽车钣金与涂装）项目实训设备采购项目，属于货物类采购项目，不是“政府采购服务项目”，不是“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也不是“按照招标投标法以及实施条例必须进行招标的工程建设项目以外的工程建设项目”。其次，磋商文

件设置的各项技术参数的范围明确，采购的产品属于市场上普遍投入使用的定型产品，不是“技术复杂或者性质特殊，不能确定详细规格或者具体要求的”，再者本项目的总预算金额已经固定为300万元，不是“因艺术品采购、专利、专有技术或者服务的时间、数量事先不能确定等原因不能事先计算出价格总额的”。因此，该项目不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办法管理暂行办法》第三条规定的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开展采购的情形。

法律依据：1、《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条：符合下列情形的项目，可以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开展采购：(一)政府购买服务项目；(二)技术复杂或者性质特殊不能确定详细规格或者具体要求的；(三)因艺术品采购、专利、专有技术或者服务的时间、数量事先不能确定等原因不能事先计算出价格总额的；(四)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五)按照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必须进行招标的工程建设项目以外的工程建设项目。2、《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条：政府采购应当遵循公开透明原则、公平竞争原则、公正原则和诚实信用原则。第二十八条：采购人不得将应当以公开招标方式采购的货物或者服务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规避公开招标采购。第七十一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给予处分，并予通报：(一)应当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而擅自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的；(二)擅自提高采购标准的；(三)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四)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投标人进行协商谈判的；(五)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不与中标、成交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的；(六)拒绝有关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3、《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一)就同一采购项目向供应商提供有差别的项目信息；(二)设定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与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三)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等要求指向特定供应商、特定产品；(四)以特定行政区域或者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加分条件或者中标、成交条件；(五)对供应商采取不同的资格审查或者评审标准；(六)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或者供应商；(七)非法限定供应商的所有制形式、组织形式或者所在地；(八)以其他不合理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供应商。

质疑事项 2

质疑内容：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中小企业声明函信息不全，有遗漏。

事实依据：第一部分 磋商邀请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项目所属行业类别：工业。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项目所属行业类别：工业。文件格式中五、采购政策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标的名称），属于（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标的名称，属于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法人电子签章）： 日期：_____

法律依据：1、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第十一条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1），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第二十五条本办

法自 2021年1月1日起施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号)同时废止。2、《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101号》《政府采购信息发布管理办法》第十条 发布主体发布政府采购信息不得有虚假和误导性陈述,不得遗漏依法必须公开的事项。第十八条 财政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政府采购信息发布活动中存在懒政怠政、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规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国家机关处理。

质疑事项 3

质疑内容: 招标信息发布有误, 评分细则中技术指标分值设为18分,而文件中又描述“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技术指标得8分”和“此项分值最高得10分”文件编制有误,前后矛盾,违反相关规定。

事实依据: 第六部分评标标准及评标方法 技术部分(41分) 1、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技术指标得8分, 任何一项一般技术指标每有一项负偏离的扣1分; 任何一项技术指标每有一项正偏离得1分, 此项分值最高得10分(此项分值由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技术说明文件等资料共同认定); 18分

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101号》《政府采购信息发布管理办法》第十条 发布主体发布政府采购信息不得有虚假和误导性陈述, 不得遗漏依法必须公开的事项。第十八条 财政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政府采购信息发布活动中存在懒政怠政、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规行为的,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涉嫌犯罪的, 依法移送有关国家机关处理。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1、请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重视相关法律法规, 针对我公司质疑问题举一反三, 修改采购文件。2、保护政府采购当事人和所有参与此项目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维护公平公正的采购环节, 并更正采购方式的违规违法行为。3、就上述事项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依照法律法规在期限内对质疑希望尽快给我公司进行答复, 如果答复不满意, 我公司坚决捍卫自身的合法权益, 将保留向同级财政部门投诉的权利。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签章):

公章:

质疑提交日期: 2024年07月31日



质疑答复函

一、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供应商：饶阳隆博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收到质疑函的日期：2024年07月31日

质疑项目名称：晋城技师学院山西省高水平实训基地（汽车钣金与涂装）项目实训设备采购

质疑项目编号：1405992024ACS00209

二、质疑事项答复

质疑事项	答复内容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本项目不适用竞争性磋商的采购方式，该项目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涉嫌违规操作。	<p>依据山西省财政厅印发《集中采购目录及采购限额标准(2024年版)》的通知附件中五、公开招标数额标准“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类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为400万元。采购单位采购货物、服务项目单项或批量采购预算金额达到400万元以上的，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符合其他采购方式法定适用情形的，采购单位可依法经财政部门批准后采用非公开招标采购方式采购。”本项目预算金额为300万元，未达到货物和服务公开招标400万元的限额标准，依据文件规定采用非公开招标采购方式采购。</p> <p>由于本项目性质特殊，专业性强、服务群体特殊，在产品的功能性、实用性、操作性及供应商的服务和履约能力等方面不能确定详细规格和具体要求，依据《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第三条符合下列情形的项目，可以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开展采购：</p> <p>.....</p> <p>（二）技术复杂或者性质特殊，不能确定详细规格或者具体要求的；</p> <p>.....</p> <p>本项目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不存在违规操作。</p>	<p>依据山西省财政厅印发《集中采购目录及采购限额标准(2024年版)》的通知附件中五、公开招标数额标准“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类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为400万元。采购单位采购货物、服务项目单项或批量采购预算金额达到400万元以上的，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符合其他采购方式法定适用情形的，采购单位可依法经财政部门批准后采用非公开招标采购方式采购。”本项目预算金额为300万元，未达到货物和服务公开招标400万元的限额标准，依据文件规定采用非公开招标采购方式采购。</p> <p>由于本项目性质特殊，专业性强、服务群体特殊，在产品的功能性、实用性、操作性及供应商的服务和履约能力等方面不能确定详细规格和具体要求，依据《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第三条符合下列情形的项目，可以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开展采购：</p> <p>.....</p> <p>（二）技术复杂或者性质特殊，不能确定详细规格或者具体要求的；</p> <p>.....</p> <p>本项目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不存在违规操作。</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p> <p>3.《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 第87号）</p> <p>4.《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p> <p>5.《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 第94号）</p> <p>6.山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集中采购目录及采购限额标准(2024年版)》的通知</p> <p>7.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p>

<p>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中小企业声明函信息不全,有遗漏。</p>	<p>本项目采购文件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内容均与山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的“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中附件的“附1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一致,并无遗漏。 以上回复内容所涉及网址为: http://www.ccgp-shanxi.gov.cn/site/detail?parentId=138036&articleId=ps40xOSJM6ANIUpdfZYIsg=</p>	<p>本项目采购文件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内容均与山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的“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中附件的“附1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一致,并无遗漏。 以上回复内容所涉及网址为: http://www.ccgp-shanxi.gov.cn/site/detail?parentId=138036&articleId=ps40xOSJM6ANIUpdfZYIsg=</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2.《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3.《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 第87号) 4.《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 5.《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 第94号) 6.山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集中采购目录及采购限额标准(2024年版)》的通知 7.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p>招标信息发布有误,评分细则中技术指标分值设为18分,而文件中又描述“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技术指标得8分”和“此项分值最高得10分”文件编制有误,前后矛盾,违反相关规定。</p>	<p>第六部分评标标准及评标方法 技术部分(41分) 1、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技术指标得8分,任何一项一般技术指标每有一项负偏离的扣1分;任何一项技术指标每有一项正偏离得1分,此项分值最高得10分(此项分值由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技术说明文件等资料共同认定)。 此项评分办法用分号间隔开,表达了两个意思,分号前一句“1、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技术指标得8分,任何一项一般技术指标每有一项负偏离的扣1分;这句话的意思是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技术参数得8分。在此基础上,一项负偏离扣1分,此项分值8分。 分号后面一句“任何一项技术指标每有一项正偏离得1分,此项分值最高得10分”字面意思:投标文件每一项技术参与有正偏离得1分,最高只能加10分 故此项评分办法的最高分值为:8+10=18分。此项招标信息发布无误,评分细则中技术指标分值设为18分,而文件中又描述总分18分。并不存在前后矛盾的情形。经核实确定无误。</p>	<p>第六部分评标标准及评标方法 技术部分(41分) 1、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技术指标得8分,任何一项一般技术指标每有一项负偏离的扣1分;任何一项技术指标每有一项正偏离得1分,此项分值最高得10分(此项分值由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技术说明文件等资料共同认定)。 此项评分办法用分号间隔开,表达了两个意思,分号前一句“1、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技术指标得8分,任何一项一般技术指标每有一项负偏离的扣1分;这句话的意思是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技术参数得8分。在此基础上,一项负偏离扣1分,此项分值8分。 分号后面一句“任何一项技术指标每有一项正偏离得1分,此项分值最高得10分”字面意思:投标文件每一项技术参与有正偏离得1分,最高只能加10分 故此项评分办法的最高分值为:8+10=18分。此项招标信息发布无误,评分细则中技术指标分值设为18分,而文件中又描述总分18分。并不存在前后矛盾的情形。经核实确定无误。</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2.《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3.《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 第87号) 4.《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 5.《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 第94号) 6.山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集中采购目录及采购限额标准(2024年版)》的通知 7.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三、告知依法投诉的权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五条规定,如对本答复不满意,可以在质疑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附件:

序号	附件
----	----



山西云瑞恒远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07月31日

